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627执恢5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南龙升置业有限公司，证件号码：91410100798219107L，住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4号院1号楼4单元三层西户。

被执行人：郑金勋，男，1971年0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12724197108150991，住太康县城关回族镇苗圃街。

本院在执行河南龙升置业有限公司与郑金勋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豫1627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郑金勋名下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龙昇丽景18号楼西单元6层西户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金勋名下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龙昇丽景18号楼西单元6层西户房屋一套（合同编号：0050675）。起拍价为524772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卫东
审 判 员 王德成
审 判 员 王晨西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王树广



